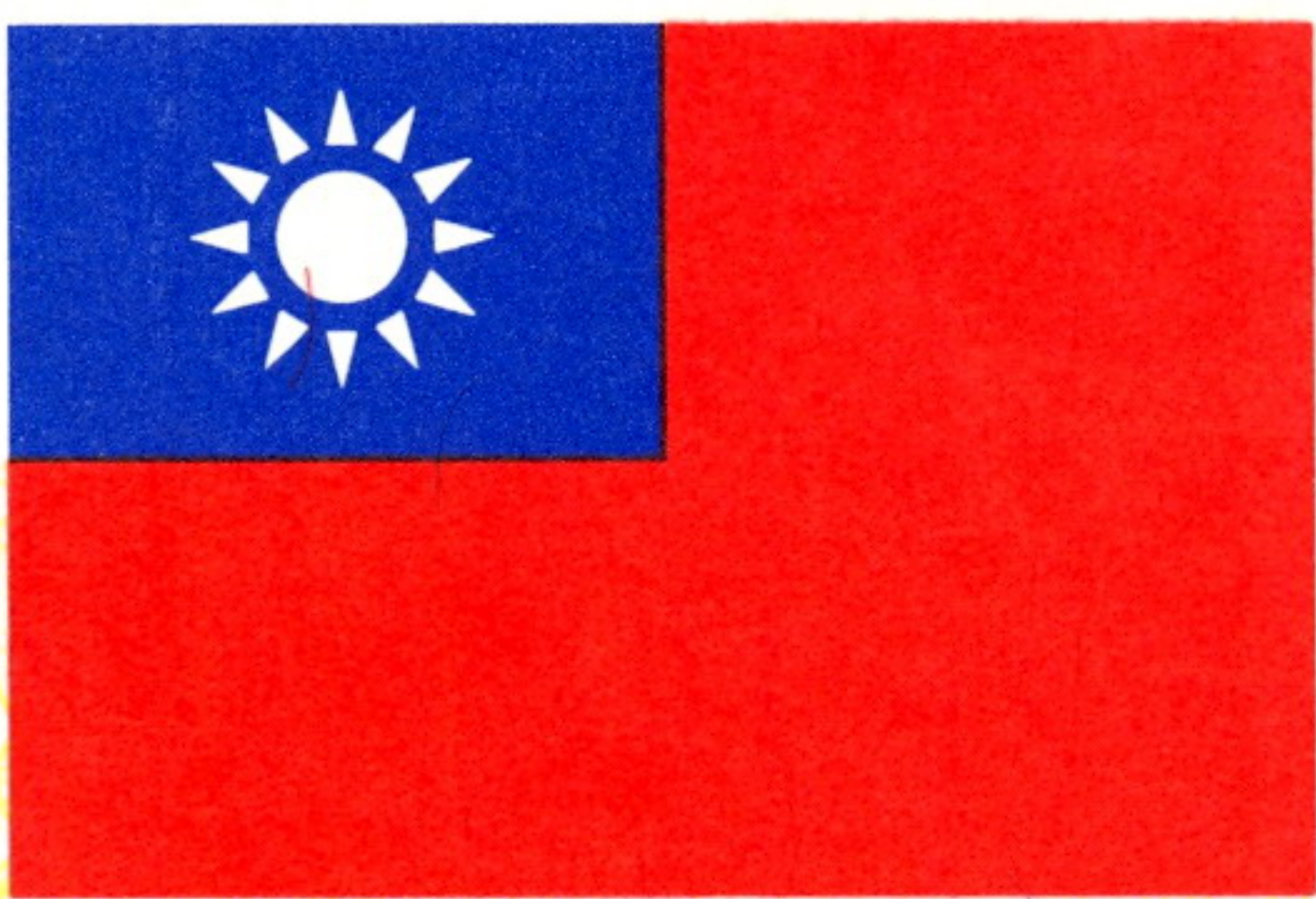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34580 號

新型名稱：電子郵件管理系統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施勢帆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6月11日至2017年7月30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月

11

日

注意：

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20 掛號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0812450號

速 別：

0977081245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6212566號專利案新型第M334580號專利證書1紙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6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5月1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(請注意背面說明)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